

#### 四、「教育改革國民會議」首度召開會議重審「教育基本法」 何謂「教育基本法」？

日本的教育基本法於一九四七年施行。該法除揭櫫尊重憲法精神外，尚須尊重「個人尊嚴」及「培育追求和平之國民」。基本法第一條規定教育的目的在於栽培「建立和平國家及社會」的國民，並規定教育機會應該均等及施行義務教育等事項。

小淵前首相之私人諮詢機構「教育改革國民會議」（議長為前筑波大學校長江崎玲於奈先生）於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在首相官邸首度召開會議，針對如何徹底重審戰後教育等問題進行研議。小淵前首相強調：必須立足於「何謂教育改革」這一點，總體檢視戰後教育的問題，同時將「教育改革」視為「內閣最重要的課題」。江崎議長並於會議後對記者表示積極重審及檢視教育基本法積極態度。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將從四月開始每月召開二次，最快可望於今年夏天提出中間報告，一年之後提出總體報告。其主要課題除重審教育基本法外，並將討論如何充實道德教育、家庭教育以及歷來所施行的「平等教育」，正確與否等課題。

小淵前首相在會議之前對委員們表示「冀望委員們以『教育立國』為目標，研議內容須涵括徹底改革全體社會的方案」。並要求「徹底研討為何會發生校園欺凌、拒絕上學、學級崩壞及學力低落等深刻的教育問題」。

首度會議上，二十六位委員有二十四位出席。委員們的意見包括須將「平等教育」的理念改為保障機會平等的「公平」教育，「意識改革須從雙親著手」，另外，所謂「教育乃百

年大計」，應改為「十年中計」、「一年小計」加以進行教育改革。

江崎議長於會後出席記者會，表示有關研議焦點的「重審教育基本法」，並非以有無需要改正為前提而討論，而是以非改正教育基本法不可的態度研議之。